

附件：合同模版

湛江市海滨公园管理处 2026 年“五·一” 时代广场及其周边场地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湛江市海滨公园管理处

地址：湛江市霞山区海滨一路四号

联系电话：0759-2108382

乙方（承租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政府场地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场地基本情况

1. 场地位置：甲方将位于湛江市霞山区海滨一路四号海滨公园内出租时代广场及其周边场地约 23000 m² 场地出租给乙方使用，具体范围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租赁场地示意图》为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经营范围 2026 年无明火美食街、文创市集、品牌推广、大型花灯、非遗文化表演等活动，禁止经营：烧烤、棋牌、赌博等活动。

3. 承租范围内的场地保洁、安保、绿化等都由承租方维护、养护，产生的垃圾由承租方自行解决。



二、租赁用途及期限

1. 租赁用途：乙方租赁该场地仅用于举办 2026 年无明火美食街、文创市集、品牌推广、大型花灯、非遗文化表演等活动，禁止经营烧烤、棋牌、赌博等活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2. 租赁期限：共计 5 天，自 2026 年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5 日止。

三、租金、合同保证金、水电预缴及支付方式

1. 租金标准：该租赁场地 5 天的租金为 ¥ ____ 元（大写：整），租金必须在合同签订前缴交给甲方。

2. 承租方应于本场地租赁合同签订前向甲方交纳合同保证金、水电预缴费共计 ¥ 3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合同保证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以及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无息退还乙方。

3. 交纳合同保证金、水电预缴费按多还少补的原则。水费按 4.6 元/吨，电费按 0.75 元/度。

4. 支付方式：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将租金、合同保证金及水电预缴金额共计 ¥ ____ 元（大写 ____ 整）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湛江市海滨公园管理处

账 号： 2015020209024902982

开户行： 工行湛江市第一支行

四、相关费用承担

1. 水电费用：租赁期间，乙方配电应适合公园的使用承

载负荷，因举办活动产生的水费、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在租赁期满两天内缴清水电费。逾期缴纳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已支付的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装修及搭建费用：乙方为举办活动进行的场地装修、花灯搭建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相关装修及搭建物的处置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执行。

3. 协调及办理手续费用：甲方为乙方协调办理与本次活动相关的各类审批手续（如文化活动审批、消防安全审批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场地使用及恢复原状

1. 乙方在使用租赁场地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公园管理规定，不得破坏租赁场地及周边的绿化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树木、草坪、花卉等）。若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绿化设施损坏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负责修复，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若无法修复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2.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两天内，乙方应在约定的退场拆除期限内，自行负责将租赁场地内的装修设施、搭建物等全部物品拆除清理完毕，并将租赁场地恢复至租赁前的原状（自然损耗除外）。

3. 若乙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拆除清理及场地恢复工作，甲方有权自行组织人员进行拆除清理及场地恢复，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可能存在的合同保证金（若有）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同

时，因乙方逾期未清理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该场地的，乙方还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日租金标准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直至场地清理完毕并恢复原状之日止。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租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2. 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租赁场地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租赁场地，并协助乙方协调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4. 租赁期间，甲方应保障租赁场地的正常使用（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无法使用的除外）。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场地。
2.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公园管理规定，合法举办活动，不得从事任何违法违规经营活动。
3. 乙方应负责本次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完善的安全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人员，确保活动期间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若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应尊重非遗文化传承相关规定，确保花灯非遗文化节目的真实性、合法性，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或误导消费者

的行为。

5. 租赁期间，乙方如需对租赁场地进行改造或增设设施，必须事先向甲方提交书面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并承担相应损失。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均视为违约行为，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的，除应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收回租赁场地，且乙方已支付的租金不予退还，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破坏绿化设施或未按要求恢复场地原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赔偿损失，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收回租赁场地，且乙方已支付的合同保证金及租金不予退还。

八、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政策调整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

2. 如果因政府部门（管辖的街道、公安、食品药监局等）报备不通过所造成活动不能如期举办，租金及合同保证金原路退回，但在此期间产生的费用自负。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租赁场地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附件《租赁场地示意图》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湛江市海滨公园管理处安全生产协议书》
2、《湛江市海滨公园管理处社会治安综治目标管理协议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附件 1:

湛江市海滨公园管理处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湛江市海滨公园管理处

乙方：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减少较大事故，确保我管理处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消防部分

1. 甲方监督乙方对租赁范围内消防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栓、灭火器、烟雾报警器）进行检查，检查消防设施是否完好，并确保所有消防设施的有效性；

2. 甲方监督乙方对相关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提供相关人员应急处理能力。

3. 甲方监督乙方制定相关消防制度，禁止乙方在消防通道堆放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二) 设备部分

1. 甲方定期要求乙方对租赁范围内游乐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确保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



2. 甲方监督乙方制定并公示游乐设备操作游玩规程，并引导游客遵守相关规程，防止出现意外事故；

3. 甲方监督乙方定期对游乐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三）应急措施

1. 甲方监督乙方根据经营范围内的实际情况制定详尽的应急预案（预案针对的应急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火灾、强对流天气、地震、突发事故、游乐设施故障等情况）

2. 甲方监督乙方定期根据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的应急预案组织相关人员应急演练，提高相关人员应急反应能力。

（四）电气部分

1. 甲方监督乙方定期检查游乐设施专用电气线路，确保设施电气线路安全可靠，避免老化、裸露等安全隐患；

2. 甲方监督乙方制定相关用电守则和指引，禁止电动车或蓄电池入户停放和充电，严禁私拉乱接电线充电等情况；

3. 甲方监督乙方定期对游乐设施专用外的日常电气线路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安全运行。

（五）食品安全

1. 甲方监督乙方食品招标工作落实情况，确保乙方经营范围内零食品售卖点对外销售零食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食品招标渠道正规，零食品新鲜无污染；

2. 甲方监督乙方食品加工落实情况，确保乙方经营范围内零食品售卖点从业加工人员持证上岗；

3. 甲方监督乙方根据经营实际情况，制定食品招标、加工及售卖制度，加强食品卫生管理，定期对零食品售卖点等食品制作加工场所进行定期消毒，避免出现食品安全隐患和事故。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消防部分

1. 乙方定期对租赁范围内消防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栓、灭火器、烟雾报警器）进行检查，检查消防设施是否完好，并确保所有消防设施的有效性；

2. 乙方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提供相关人员应急处理能力。

3. 乙方制定相关消防制度，禁止在消防通道堆放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二) 设备部分

1. 乙方定期对租赁范围内游乐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确保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

2. 乙方制定并公示游乐设备操作游玩规程，并引导游客遵守相关规程，防止出现意外事故；

3. 乙方定期对游乐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三) 应急措施

1. 乙方根据租赁范围内的实际情况制定详尽的应急预案（预案针对的应急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火灾、强对流天气、

地震、突发事故、游乐设施故障等情况)

2. 乙方定期根据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的应急预案组织相关人员应急演练，提高相关人员应急反应能力。

(四) 电气部分

1. 乙方定期检查游乐设施专用电气线路，确保设施电气线路安全可靠，避免老化、裸露等安全隐患；

2. 乙方制定相关用电守则和指引，禁止电动车或蓄电池入户停放和充电，严禁私拉乱接电线充电等情况；

3. 乙方定期对游乐设施专用外的日常电气线路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安全运行。

(五) 食品安全

1. 乙方食品招标工作落实情况，确保租赁范围内零食品售卖点对外销售零食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食品招标渠道正规，零食品新鲜无污染；

2. 乙方食品加工落实情况，确保租赁范围内零食品售卖点从业加工人员持证上岗；

3. 乙方根据经营实际情况，制定食品招标、加工及售卖制度，加强食品卫生管理，定期对零食品售卖点等食品制作加工场所进行定期消毒，避免出现食品安全隐患和事故。

三、其他要求

针对海滨公园管理处安全生产检查领导小组开展的安全检查应主动配合认真落实，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按时完成整改。

四、本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湛江市海滨公园管理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目标管理协议书

甲方：湛江市海滨公园管理处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辖区经营户的管理，维护辖区的社会稳定和经营户的合法权益，提升服务质量，营造一个“诚信、文明、健康、有序”的环境，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对乙方进行综治检查；及时纠正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乙方区域内的重大隐患，应开具隐患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自觉维护承包范围内秩序。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证照上墙。切实做好经营场所门前秩序管理工作，做到门前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无污垢、无油渍或严重积尘，遮阳棚规范、整洁，无破损；卫生设施完好整洁，无破损；协助我管理处管护好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及时清理门前花坛内的垃圾杂物，不攀树折枝，采摘花朵，不得在树干、树枝上钉钉子和乱挂杂物等；禁止乱挂晒、乱占道、乱堆放、乱张贴等影响市容秩序的行为，门前无乱停、乱靠、乱摆摊设点。各经营户和工作人员要服从我管理处和上级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不搞虚假宣传，合法经营，明码标价，诚实守信、文明服务。

2. 强化治安管理。一是不准雇佣有犯罪前科、劣迹行为、

30008514

“法轮功”练习者以及带封建迷信色彩的顽固分子、违法活动人员、未成年人员、不遵纪守法、不服从管理的人员等。二是加强银行转账、票券、物资和重要文件资料的管理，严格把好银行转账保管关、货物储存关，防止盗窃案件的发生。三是严禁发生打架斗殴、酗酒闹事、赌博、聚众闹事、上访、传播淫秽物品和黄色书刊、卖淫嫖娼等违法行为，禁止参加各种邪教组织、封建迷信、非法活动，情节严重者追究其法律责任。

3. 加强法制教育，积极配合海滨公园管理处开展综治、禁毒、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积极配合辖区街道、派出所开展扫除“黄、赌、毒、邪”和“私彩”的活动。所属人员能做到知法、守法，保证不参加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4. 严格户口管理，健全外来人口管理制度。

5. 严格执行计划生育政策法规，完成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各项任务，承租物业内所有人员不得违反计划生育政策。配合海滨公园管理处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6. 负责人因工作变动，由继任人继续履行本协议书的职责，承担责任，并补办签订协议书手续。

三、本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